

寵物飼養管理辦法

(一) 目的

為加強本社區之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寧，為提供全體住戶舒適的環境空間，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動物保護法」及「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」，訂定本社區寵物管理辦法，全體住戶均應遵守住戶如有飼養寵物，須依本管理辦法為遵行原則。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其他未盡事宜由管理委員會修訂，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(二) 管理總則

1. 本管理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為制定之法源依據。「住戶飼養動物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。但法令或規約另有飼養動物之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」。本社區雖無規定不得飼養寵物，但本委員會制定本管理辦法為維護本社區之共同利益為出發點，社區住戶皆應共同遵守。
2. 住戶飼養寵物須遵守下列事項
 - (1)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之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安寧。
 - (2) 所飼養之寵物需為合法之物種，例如：不得飼養保育類之動物，不得飼養走失進口之動物。
 - (3) 所飼養之寵物需為安全性高之動物，以防獸性爆發時容易傷人。
 - (4) 飼養之動物應植入晶片並按時注射防疫疫苗，以防傳染病發生。
 - (5) 住戶如有飼養動物，其動物需放養於自家範圍內，不得養在公共門廳或梯間等公共空間內，以防各種病菌之傳染。
 - (6) 攜帶動物散步或活動時，飼主需將動物牽綁或隨時在旁邊照顧。
 - (7) 較大型或會亂吠之動物，在社區內飼主應將動物戴上口罩，以保障其他住戶之安全及安寧。
 - (8) 飼養動物之飼主應注意維護整潔及環境衛生，不得任其寵物隨地大小便或隨便啃食花草樹木等。
 - (9) 若寵物因擁有者(主人)飼養不當，造成人員傷害與當事人無法和解時，則移送警察機關處理之。

(三) 罰則

住戶飼養動物如違反上述管理總則之其中任何一項規定，經住戶反應舉發及由委員會認定違法時，管理委員會應予以糾正，如再違反規定時，管理委員會應對事主罰款每次可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其罰款收入納入管理費收入；嚴重時可依法請飼主放棄飼養或請飼主搬離本社區。受處罰之住戶，拒絕履行應盡責任時，委員會有權公告擁有者名單及違規情事